

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的实践考察

——张家港市调查札记

(1996 年 4 月)

张家港的建设成就和经验正在全国产生着越来越广泛的影响。近几年来，外地前往参观考察者络绎不绝，仅 1995 年就有 60 多万人。大家交口称赞这里“真像个干社会主义的样子”，称赞它“不愧为实践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成功典型”。我们连同不久前的一次已四次去过张家港调查学习，深感这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历史性巨变令人无限鼓舞，这里的实践经验确实对许多地方都有相当普遍的借鉴意义。

—

张家港市原为沙洲县（1986 年撤县建市），原来的经济状况曾处于所在地区的末位，素有“苏南的苏北”之称。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 1992 年以来，情况起了根本性的变化。邓小平同志在论述社会主义本质时首先强调的是解放和发展生产

力，张家港在这方面所取得的卓越成就，无疑是社会主义在这里拥有巨大号召力、吸引力和凝聚力的基础或首要因素。

1995年与1979年相比，张家港国民生产总值从3.2亿元增加到191亿元，增长58倍，年均增长27.1%；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从442元增加到2.33万元，增长51.7倍，年均增长26.3%；城乡居民收入分别从507元和177元增长到7374元和4726元，分别增长了13.5倍和25.7倍。这种增长速度在江苏乃至全国都是很快的。高速度的经济增长，使张家港的综合经济实力跃居江苏乃至全国前列。1991年张家港在全国百强县（市）中名列第七位，1992年上升至第四位，1994年又升至第二位。

张家港的经济发展如此之快，自有其独特的主客观条件，各地切不可在速度上盲目攀比。真正值得推崇的是，张家港在发展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几个具有本质意义的鲜明特征。

一是，张家港干部群众对邓小平同志讲的“发展才是硬道理”有着深刻的理解，全市上下具有强烈的发展意识和竞争意识。他们说，“市场经济不让人，不争不抢是庸人，错过时机是罪人”。正是根据这样的认识，他们把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和改革开放紧密结合起来，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努力抢抓机遇，坚持发展生产力从不动摇。

二是，力争效益与速度相统一的发展。张家港不断调整经济结构，积极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基本上做到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与经济总量的增长保持同步。1995年与1979年相比，全市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从2900元增加到43800元，增长14倍，远远高于同期全国的平均水平。

三是，力争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的均衡发展。张家港不仅工

业增长速度比较快，农业的现代化进程也在加快，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粮棉亩产在江苏全省均名列前茅。第三产业和服务业，也得到了比较快的发展。第三产业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已从 80 年代末的 15% 增加到 1995 年的 34.7%。

四是，力争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基础上，张家港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城镇建设日新月异，正经日趋现代化的姿态屹立于长江之滨。从 1992 年到 1994 年，它连续被评为全国卫生城市和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1995 年被江苏省和国家建设部列为“城市现代化、乡村城市化”建设试点市，最近又被命名为全国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城乡差别在这里正日益缩小。

五是，力争有后劲的可持续发展。张家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既注意抓紧时机，保持当前一个时期的增长速度，又注意积蓄力量，为下一时期的经济增长打好基础，并且在控制资源过高消耗、实现计划生育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从而保证了经济建设每隔几年上一个新的台阶。这个市“六五”期间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 24.3%， “七五”期间为 16.8%， “八五”期间达到 47%。现在他们制定的“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规划，又提出了要在全中国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

二

张家港高速度、高效益的经济发展，是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取得的，或者说主要是由公有经济所创造、所支撑的。他们的实践证明，公有经济并不像有些人所说的那样天生

的缺乏活力，而是充分显示出了它们的巨大优势和威力。

在全市工业产值中，目前张家港属于地方国有性质的市属企业占 18%，乡镇集体企业占 78%，二者合计占 96%。在农业中，张家港在坚持土地、农业机械等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不断完善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积极稳妥地发展以集体农场为主的适度规模经营，目前全市粮田实行规模经营的面积已占到总面积的 20% 左右。在第三产业中，公有经济也占据主要地位。如商品零售总额，国有占 30%，集体占 54%，二者合计占 84%；商业批发网点，国有占 15%，集体占 79%，二者合计占 94%。在坚持公有经济占主体地位的同时，这里的个体、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也获得了很大的发展。目前全市已拥有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 2.6 万人，累计创办三资企业 1200 多家。

“如果不是靠公有经济的力量，就不会有张家港的今天”。这里的市、镇、村三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在向我们介绍张家港的建设成就时，几乎所有的人都是这样说。他们曾列举许多事例来论证公有经济的优势，就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角度而言，概括起来主要在以下四个方面。

——有利于充分动员和组织本地区的人力、物力、财力和各种资源，集中力量办大事，创造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高速度。

1992 年张家港在创办保税区时，一个半月拆迁了 1284 户农民住房，20 个昼夜构筑了总长 8 公里的铁丝网隔离带，90 天建成了一幢 8000 平方米的港务局大楼，150 天建成了 60 幢 20 万平方米的拆迁户安置住房，8 个月建成了万吨级化工码头。为了从整体上改善港城的交通状况，他们只用了一年半的时间就修建了一条长达 33 公里的沿江高等级公路。诸如此类的建

设成就，如果离开了充分依靠和发挥集体的力量，是根本不可想像的。

——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资产的优化组合，发展企业集团和规模经营，使资源得到比较合理的有效配置，提高经济的整体竞争能力。目前，张家港全市已形成一批规模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乡镇集体企业和市属企业，其中销售收入超亿元的有 96 家，超 3 亿元的 36 家，超 5 亿元的 4 家，超 7 亿元的 4 家。1994 年全国 500 家最大的乡镇集体企业中，张家港就有 47 家。在公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和资产合理重组的基础上，张家港的企业集团也迅速发展，目前已有企业集团 92 家，其中省级集团 64 家，全国性集团 19 家。1995 年，这些企业集团的工业产值、销售收入、利税总额和外贸出口额均已占到全市的一半以上。

——有利于支持农业的稳定发展。在经济高速增长的过程中，张家港依靠公有经济的力量，建立了“以工补农”、“以工建农”的支农机制，保证了农业投入的不断增加。他们坚持不懈地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利建设，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他们积极推广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逐步建立健全了农业服务体系。1986 年以来，张家港每年投入农业的资金都在 5000 万元以上，1995 年达到 1.4 亿元。1991 年到 1994 年，张家港市水稻亩产连续 4 年超千斤，1995 年达到 601 公斤，在江苏省和全国均名列前茅。

——有利于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张家港的乡镇集体企业和市属企业具有比较雄厚的经济实力，有着比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良好的信誉，对外商具有比较强的吸引力，是全市扩大出口和引进外资的主体。1995 年全市完成出口供货值 190 亿元，

外贸自营出口 5.6 亿美元，已连续三年居全国各县（市）之首。全市创办的一千多家三资企业，合同利用外资 38.25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19.22 亿美元。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反过来又有力地促进了公有经济的发展壮大和全市整体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

公有经济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看，都确实具有其内在的优越性。但这种优越性能否得到充分发挥，使之变成活生生的现实，关键还在于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自觉地对它进行改革、改组和改造，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它的整体素质。张家港公有经济所显示出来的优势和威力，也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广大人民不断更新观念和探索的结果。

张家港乡镇集体企业的经营机制从开始创建时就比较灵活，企业在人事、用工、分配等方面拥有比较大的自主权，但他们仍然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任务和实际情况进行不断的调整和完善，积极寻求公有经济的最佳实现形式。八十年代，先后普遍实行了承包经营等多种形式的责任制。九十年代以来，在坚持完善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分别情况对企业采取了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租赁经营、风险抵押承包等改革试验。到 1995 年，在镇村两级企业已有 43 家改建成股份合作制，有 21 家实行租赁经营，57 家实行风险抵押承包，34 家被兼并，6 家被拍卖，较好地盘活了存量资产。国有性质的市属企业也积极转换经营机制，探索搞活的路子。从 1992 年起市属企业学习和借鉴乡镇企业的经营机制，比较早地进行了人事、用工、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收到了良好的成效。目前全市公有企业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的已有 400 家。在积极深化企业内部各项改

革的同时，张家港大力调整企业组织结构，对存量资产进行合理重组，扩大优势企业的规模。1995年，张家港市村以上工业产销率达到97.67%，全市乡镇集体企业、市属企业亏损面只有7.9%，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的骨干企业没有一家亏损。

张家港为了迅速改变企业装备落后的状况，坚持把投入的重点放在了对企业实行技术改造方面。从1992年以来，全市用于工业技术改造的资金共达94亿元，占全部投入的58.3%。他们引进国外先进设备3000多套，用汇4.5亿美元。1995年全市工业固定资产总值达到143亿元，比1990年增加了5倍。目前，全市工业企业的技术装备，达到80年代水平的占56.7%，90年代水平的占31.1%。先进技术设备和投入的不断增长，大大增强了公有制企业的竞争力和发展活力。

张家港无论是市属企业还是乡镇企业，在实践过程中都充分认识到了加强企业管理的重要性。他们认为，加强企业管理是一个永恒的主题，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企业管理工作抓与不抓效果大不一样，突击抓与经常抓效果大不一样，单项抓与全面抓效果大不一样，因此对企业的管理工作必须抓得紧，要求严，标准高，而且一以贯之。要狠抓管理，苦练内功，使企业素质不断提高。张家港从1994年起在乡镇企业中开展创建“管理示范企业”和“综合管理合格企业”的活动，经过严格的考评验收，评定出8家“管理示范企业”和78家“综合管理合格企业”，它们在提高全市公有经济整体素质方面起到了重要的示范和推动作用。

三

近几年来，社会分配不公已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但是，这个问题在张家港城乡居民中却议论较少，反响不大。工人农民说，我们这里基本上既没有暴富户，也没有贫困户，大家基本上是小康户，追求的是共同富裕。张家港市在分配问题上把握住了三条原则：一是坚决打破平均主义，适当拉开分配差距；二是提倡奉献精神，防止收入差距过分悬殊；三是提倡先富帮后富，坚持走共同富裕之路。

由于公有经济在张家港始终处于主体地位和占据绝对优势，解决好了公有企业内部职工的分配问题，也就从总体上解决好了整个社会的分配问题。自 1991 年以来，张家港经过总结前些年的实践经验，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在公有企业职工分配问题上作出了两项重要决定。一是，公有企业厂长（经理）等经营管理者收入既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也同企业职工平均收入挂钩，挂钩系数由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经营实绩确定，但厂长（经理）的收入最高不得超过职工平均收入的 3 倍，其中极少数可越过 3 倍的特殊贡献者，需报请市级领导逐个批准。二是，进一步完善职工岗位技能工资制，继续向生产第一线倾斜，有特殊技能和突出贡献的工人工资也可以超过厂长（经理）。这几年来，张家港一直是坚持这样做的。以 1995 年为例，全市职工年均收入 7374 元，经济效益比较好的企业的厂长（经理）一般收入为 2 万多元。几年来，经市里批准获得高于职工平均收入 3 倍的特殊贡献的厂长（经理），全市每年只有五六人。

对张家港在分配问题上的做法，特别是关于厂长（经理）收入不得超过职工平均收入 3 倍的规定，外界评说不一，有说好的，也有不以为然的。对此，张家港的干部群众是怎么认识的呢？

我们与厂长（经理）们交谈，他们普遍表示愿意接受这种分配规定。他们认为，3 倍左右已经与职工拉开了一定差距，再加上厂长（经理）们还享受一般职工享受不到的其他一些物质待遇，实际差距有些还会超过 3 倍，基本上体现了经营者的劳动价值。厂长（经理）收入与企业效益和职工平均收入挂钩，挂钩系数由主管部门根据经营实绩确定，水涨船高，打破了平均主义，符合多劳多得原则。公有企业的厂长（经理）们绝大多数是共产党员。他们还都强调指出，共产党员更要讲奉献，顾大局，他们的收入同职工收入差距不拉得过大，有利于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把企业搞得更好，这正是共产党员人生价值的追求和实现，而不是几个钱能够换得来的。

工人农民积极拥护这种做法。他们认为，厂长素质高，责任心强，适当多拿一些理所应当。厂长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企业搞好了，我们工人才能相应地增加收入。乡镇集体企业的厂长们获得职工平均收入 3 倍的工资，这样的差距工人和农民们是能够接受的。

张家港市委、市政府领导认为倡导这样的分配原则完全应该理直气壮。他们说，在实行厂长负责制的条件下，作为公有制企业所有者的代表，政府有必要规定厂长的工资水平，减少随意性；必须充分肯定厂长在企业经营中的重要地位，坚持多劳多得原则，但公有企业的厂长毕竟不同于个体经营者、私营企业主，他们收入与职工不能过于悬殊；坚持共同富裕决不只

是遥远的将来的事，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尤其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现在就要采取措施逐步落实，避免两极分化。

市委、市政府经过对实践情况的总结，认为实行这样的分配方法有以下的好处。一是有利于调动经营者和职工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密切干群关系，提高干部威信，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二是有利于弘扬艰苦创业精神，抑制社会腐败和奢靡之风，端正社会风气，培养一支廉洁自律、乐于奉献的企业家队伍；三是有利于扩大企业积累，增强发展后劲，促进国有和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四是有利于培养团结互助、平等和谐的人际关系，促进社会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

在张家港，企业干部的收入是下不保底、上要封顶，而教师的收入却是下要保底、上不封顶。为此，市里根据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对教师年终奖金的最低限额每年都要做出明确规定。1995年，全市中学教师的平均收入约为9000元左右，在各行业中居于中上水平，再加上他们的住房、煤气供应、子女入托、入学和就业等后顾之忧均可优先解决，从而使教师进一步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到1995年，张家港全市农民的人均纯收入已经达到4726元，在这里已经不存在按国家规定的指标未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村、贫困户。但是，他们为了更好地贯彻先富帮后富、实现共同富裕的方针，早在1991年就把少数工业产值不足100万元、纯利润达不到10万元的村列为集体经济薄弱村，并且把扶助它们改变后进面貌的任务落实到市级党政领导机关。他们要求市委和市政府局、部、委、办等单位的一、二把手亲自负责，派本单位的干部下去，经过三年努力，帮助集体经济薄弱村赶上来。如果到时候不能完成任务，主要负责人就要被免除

职务。由于采取了一系列的帮带措施，集体经济薄弱村的面貌迅速改变，有些甚至后来居上，成了富裕村。到 1995 年，全市 90% 以上的农户已经住进新盖的楼房，人均住房面积达到 49 平方米；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已提前 5 年达标，98% 的村有医疗室，85% 以上的村民用上了自来水，千人医生比、病床比接近发达国家水平，农村居民的生活条件和水平在许多方面已经赶上或超过城市。

早在 1985 年，邓小平同志就曾强调指出：“一个公有制为主体，一个共同富裕，这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我们就是要坚决执行和实现这些社会主义的原则。”张家港在贯彻小平同志指出的根本原则方面所采取的若干具体做法自有其本地的实际条件，各地当不可照搬，某些做法是否适当甚至还可以探讨，但他们坚持按劳分配为主、提倡奉献精神、走共同富裕道路的方向无疑是完全正确的。就其实践经验的普遍意义而言，我们认为从中可以得到深刻启示的至少有以下三点。

其一，必须充分认识所有制性质对分配关系的决定作用。张家港之所以能够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促进共同富裕的政策，关键是公有经济占据主体地位和绝对优势，这是根本前提。如果公有经济失去了主体地位，就谈不上按劳分配为主，谈不上逐步实现共同富裕。从全国来说，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共同富裕的方向，首先是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搞好公有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上，千方百计巩固和壮大公有经济。

其二，必须充分认识分配关系对所有制关系的反作用。张家港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促进共同富裕的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公有经济的巩固和壮大。如果分配

政策不当，收入悬殊，私欲横行，就会涣散人心，腐蚀乃至搞垮公有经济，我们必须警惕和防止这种局面的发生。

其三，必须正确处理一部分人先富与共同富裕的关系。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方针，无疑是正确的，今后还要继续执行。但是，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并不能自动地带来共同富裕，需要运用法律手段和分配政策来协调、引导和规范。共同富裕既是一项长期的目标，也是一项现实的任务，不能把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与共同富裕人为地对立起来。要从实际出发，尤其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倡导先富帮后富，逐步缩小过于悬殊的分配差距，促进共同富裕。

四

在张家港考察过程中我们深切地感觉到，张家港经济与社会迅速发展，是同这里的各级党政领导强有力的组织、协调和推动分不开的，甚至可以说正是这种组织、协调和推动卓有成效的结果。在由过分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的过程中，过去那种政府对企业无所不管、直接介入的推动方式必须抛弃，政府职能必须转变，但同时也要采取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正确方针和措施，以保证实现国家对整个经济生活的有效宏观调控，以及对各类企业特别是公有制企业的政策引导和依法监管。这一点不应动摇，问题只在于做什么和怎么做。张家港的实践，在这方面也为人们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有益经验。

第一，正确认识和处理政企关系，发挥政府与企业两个方面的积极性，使二者之间形成共同搞好改革与发展的强大合

力。张家港人认为，政企分开就是政企职责分开，决非政不管企，企不听政，而是政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责权分明，使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矛盾的主要方面在政府。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企业是市场竞争的主体，政府决不可再像过去那样越俎代庖，必须把企业应有的自主权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企业。从政府应该和能够做好的事情来说，张家港主要抓了这样几件事。一是管好企业领导班子，主要是一把手，逐步形成优秀人才能够脱颖而出的用人制度，对企业领导者既要有激励机制，也要有监督机制。缺乏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政府机关如此，公有企业同样如此。二是在决不具体干预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业务的条件下，指导企业根据宏观形势、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自身条件，制定正确有效的经营战略，不断提高经济利益、管理水平和企业素质。三是在坚持企业作为投资主体的条件下，帮助它们进行重大投资和建设重要工程时把好关，从多方面充分论证，减少乃至避免决策失误；一旦作出决策，市里还从多方面帮助建设，集中力量搞会战，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证尽快投产，提前取得效益。四是依法对企业进行严格审计，加强监管，确保国家和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坚决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不遗余力地维护公有经济的主体地位和积极支持它们的健康发展。张家港的党政领导认为，公有经济的不断发展是社会主义制度赖以存在和巩固的基础。只有从整体上搞活搞好公有经济，党的政府才能在广大干部群众中享有威信和保持强大的凝聚力。他们对搞活搞好公有经济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坚定的信心。他们对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决不只是停留在会

议上、讲话上和文件上，而是采取了各种实实在在的有效措施，坚决制止任何损害公有经济的现象和行为。他们对那种名为集体、实为私有的所谓“戴红帽子”的做法，不是像有些地方那样采取宽容的态度，而是采取“发现一个，清理一个”的坚定方针，因为他们认为不这样做就会败坏公有经济的声誉，涣散人心，影响它的健康发展。他们针对某些乡镇集体企业出现的主要负责人和经营管理人员的“家族化”现象，及时制定了亲属回避制度。他们明确规定公有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不能随便“跳槽”，其亲属不能从事同一行业的个体经营或办私营企业。在张家港，合法的个体经营和私营企业都会得到应有的保护和鼓励，但同时他们要求在公有企业工作的职工特别是主要负责人一定要全心全意，不能三心二意，不能“身在曹营心在汉”，更不能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亲友谋取私利。他们认为，公有企业的厂长、经理要把工作做好，全心全意尚且不容易，更何况三心二意呢？因此，在张家港对公有经济负责人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的要求是比较严格的。

第三，积极促进公有企业实行联合、兼并和资产合理重组，推进经济增长方式逐步向集约化经营的方向发展，逐步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与合理配置。解决资源的合理配置问题，当然应该和需要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但如果只依赖这一条而忽视乃至排斥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的作用，其结果就会花费很长的时间和付出巨大的代价，只有把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才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比如过去张家港有七家工厂生产或装配汽车，都是小而全，效益比较低，去年在市里的推动下，打破所有制和隶属关系的界限，以资产为纽带组成集团公司，形成专业化分工，很快就使整体生产能力提高 20%，劳动生

产率提高 18%。张家港为使几家集团企业迅速形成规模，降低成本，打出名牌，市政府曾集中一批资金用于引进先进设备，帮助企业建成比较大的企业时，企业的领导同志都一再表示，如果没有政府强有力的支持，他们企业的规模优势和效益决不可能发挥得像现在这么快。

第四，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加快基础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用设施的建设步伐。邓小平同志指出的社会主义社会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越性能否从这个方面体现出来，关键在于决策必须符合实际，最重要的问题是防止按长官意志行事，不能个人说了算，以减少盲目性和决策失误，否则不仅办不成大事，反而会造成大量人力、财力、物力的浪费。张家港市近几年在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基础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用设施建设中基本上没有发生什么大的失误，许多建设工程都能保质保量地提前建成，主要是由于形成了一个比较科学的决策机制，每项重要工程都请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并经过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第五，大力支持农业发展。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农业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稳定增长，农业经济不断得到新的发展；另一种是，粮食滑坡，农业萎缩。这里的关键取决于地方政府对农业是否真正重视，措施是否过硬，投入是否到位。张家港市委市政府强调，不重视农业的领导是不合格的领导，以牺牲农业为代价发展经济是不懂经济规律的表现。他们这里从市到镇到村，涉及农业发展的重大问题都由一把手亲自抓，日常工作均有专人负责，并建立有严格的考核、奖惩制度。他们在考虑国民收入分配、制定经济发展计划和确定当年投资总规模的时候，都优先保证农业的发展需要，宁可

少上几个工业项目，也决不挤占、挪用农业投入。确定下来向农业投入的资金，都能确保按期足额到位。他们还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建立了农业合作发展基金和蔬菜开发基金，使农业建设有了一个比较稳定的资金来源。

五

人们来到张家港，到处可见被称作“张家港精神”的大幅标语：团结拼搏、负重奋进、自加压力、敢于争先。去年江泽民同志到这里视察时，亲笔题写了这 16 个大字，表示肯定和赞誉。现在许多地方、部门和企业都提有大体类似的要求，问题在于是否真正做到了使精神力量变为巨大的物质力量。在这里，张家港精神的确成了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巨大创造力的旗帜，使之产生了张家港速度，创造了张家港效益，塑造了张家港形象，铸就了张家港今日的辉煌。许多外地来这里考察过的同志往往充满感情地评论说，“张家港全市上下充满朝气，充满活力，充满干劲，广大干部群众都具有争先意识，都在自己的岗位上艰苦创业，此情此景是这里最美的风景线”。张家港的实践表明，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完全应该和能够做到把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作为统一的奋斗目标，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显示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在张家港，一些地方没有做到甚至没有想过要做的事情，这里却实实在在地做到了。在这里，刑事发案率比较低，社会治安状况比较好；在这里，基本上不存在卖淫嫖娼、“黄毒”泛滥、聚众赌博等丑恶现象，偏僻农村也很少有封建迷信活

动；在这里，交通井然有序，城市整齐清洁，只有刻意寻找才会在个别街道角落发现被丢弃的废物或烟蒂。诸如此类的事实，不少报刊作过报道，这里就不去多说了。我们想着重探寻的是精神文明建设在这里同样取得显著成果的主要原因。

张家港的实践告诉我们，要把精神文明建设搞上去，首先必须解决好思想认识问题，坚决从一度出现的“代价论”、“先后论”和“自发论”的认识误区中摆脱出来。所谓“代价论”，就是认为既然要充分发展市场经济，精神文明的滑坡就是不可避免地必然要付出的代价；所谓“先后论”，就是认为首先集中力量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只能等经济上去之后再腾出手来抓精神文明建设；所谓“自发论”，就是认为只要把经济搞上去了，精神文明自然而然也就会上去了。张家港人没有误入这类歧途。他们通过对邓小平理论的学习，理解其精神实质，并且用富有自己实践体会的有特色的语言，道出了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之间深刻的内在联系。他们说：“就经济抓经济，是不懂经济的表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都离不开精神文明为它们提供强大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没有一定的物质文明作基础，精神文明建设只能是空中楼阁，但如果精神文明搞不好，即使物质文明取得一定成果，也迟早会‘塌方’”；“物质文明建设是填‘口袋’，精神文明建设是装‘脑袋’，一手硬一手软，只能是鼓了口袋空了脑袋”。他们正是根据这些从实践中得出的深刻认识，坚定不移地执行“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创造了“一把手抓两手”、“两个成果一齐要”的经验，在实现两个文明“一体化”发展方面为人们提供了重要启示。

张家港的实践还告诉我们，经济基础决定包括意识形态在